

执行调研

□ 殷博文 洪重寅 刘思瑶

强化执破衔接 精准打击逃废债

——江苏昆山法院关于打击逃废债工作的调研报告

执行与破产程序同属债务清偿程序,均面临债务人通过“隐匿转移”“恶意增债”等手段阻碍债权实现的共性问题。此类行为不仅侵害债权人权益、扰乱市场秩序,亦消解司法权威和公信力。近年来,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通过强化执破衔接,深化执破功能协同与优势互补,加大对逃废债行为的防范、识别和打击力度,取得显著成效。

一、执行和破产程序中逃废债的表现形式

通过对昆山法院近五年来的逃废债行为进行梳理归纳,执行和破产程序中的逃废债主要呈现以下五种类型。

(一)“隐匿转移”型

债务人为规避财产调查,通过隐蔽方式转移资产,导致债务人可偿债财产减少。

具体表现为:无偿转让、以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、虚构交易等方式转移资产;通过承兑汇票背书、第三方账户转账等方式规避执行查控措施;将核心资产隐匿于关联企业或第三人名下,且拒不申报该部分财产。

(二)“恶意增债”型

该类行为特征为通过人为增加债务总额或改变债权清偿顺位,稀释真实债权人的受偿比例。

具体表现为:利用虚假诉讼、仲裁等方式制造虚假债权凭证参与分配;恶意对外提供保证、加入他人债务,或为本无财产担保的债务追加抵押、质押等担保措施,人为增加债务负担或优先权比例;串通他人虚构职工债权、工程款等优先债权。

(三)“监守自盗”型

企业内部核心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企业资产,导致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流失。

具体表现为: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等利用职务便利,侵占、挪用企业资产,公司和个人财产高度混同;违规支取高额薪酬、奖金,或通过虚列员工名单“吃空饷”;通过不公平关联交易套取企业利润,将企业优质资源转移至个人或关联方控制主体。

(四)“金蝉脱壳”型

通过公司分立或关联混同经营的方式将资产与债务分离处置。

具体表现为:提前剥离企业核心资产,另行设立新主体持续经营,原企业仅保留债务;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关联公司,人员、财务、业务、

办公场所高度混同,用无财产的“空壳公司”对外签订合同、产生债务,而实际收益和资产则归属于其他关联公司。

(五)“逃避责任”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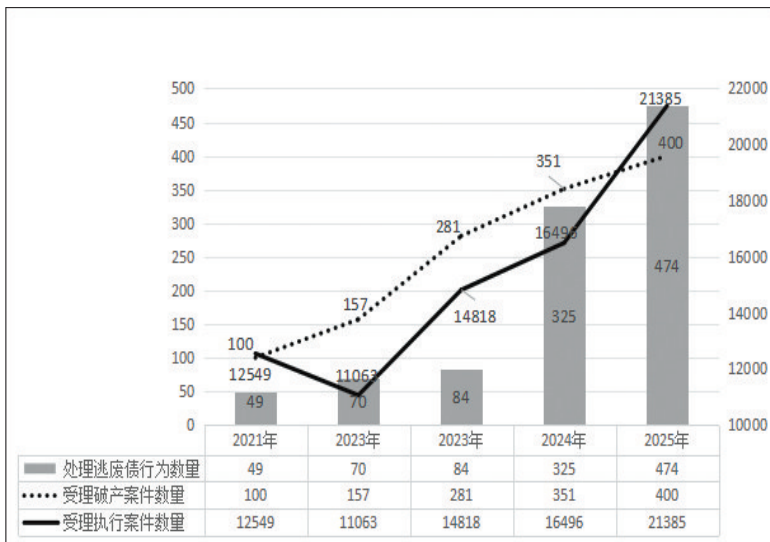
该类行为是指规避法定出资义务、清算义务以及强制执行措施。

具体表现为:以抽逃出资、恶意减资等方式在进入执行或破产程序前突击减少企业注册资本,逃避出资义务;在债务发生后变更法定代表人,规避限制高消费或失信惩戒措施;不履行法定清算程序,在债务到期前利用虚假的债务结清承诺,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快速注销企业,导致债权人失去追责对象;采取拒不移交财产、账册、公章等重要资料或擅自离开住所等方式,拒不配合破产清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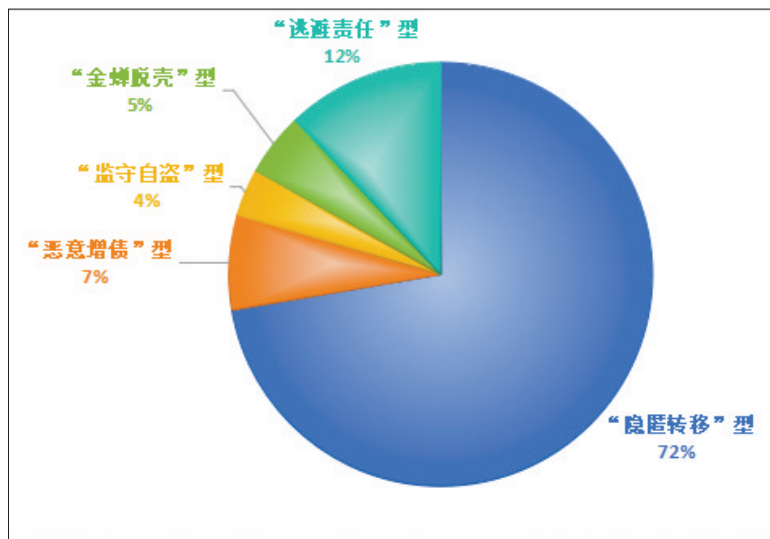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传统模式下防范打击逃废债工作的局限

单一执行程序防范打击逃废债的不足在于:一是制度功能存在“效率优先”的单向度导向。执行程序通过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,快速实现生效裁判确定的债权,对于债务人利用经营主体拆分、变更收款主体等复杂手段伪装“无可执行”的行为,执行程序缺乏足够的资源进行深度甄别。二是审查原则受限于形式化要求。执行程序遵循形式审查原则,即侧重对债务人名下明确登记的财产以及显性权益的调查、控制和处置。对第三人代持、关联主体利益输送等此类财产权属分离型逃废债行为,因涉及案外人实体权利及复杂的法律关系认定,在缺乏裁判依据的情况下,难以直接进行实质性的责任追加。三是调查手段核查维度存在局限。现行的执行模式主要对债务人当前资产情况的静态、被动核查,导致对隐蔽性强、跨周期的逃废债行为的追溯能力相对有限。

单一破产程序防范打击逃废债的不足在于,一方面,被动启动破产程序为逃废债风险留下敞口。破



2021年至2025年昆山法院执行、破产案件收案数以及处理逃废债行为数量(件)



2021年至2025年昆山法院处理逃废债行为类型分布

产程序启动依赖债权人或债务人申请。实践中,债权人因担忧破产清偿率低、程序周期长而缺乏申请积极性,而债务人企业负责人或高管又无法定申请破产义务。另一方面,管理人调查手段强制保障不足。债务人失联或拒不配合时,管理人只能求助于破产法官采取强制措施。而破产法官同时承担大量商事案件,难以有精力和资源为管理人提

供务实有力支撑。

三、执破衔接防范打击逃废债的实施路径

(一)强化执行与破产程序的流程衔接

一是关注执行阶段的逃废债线索。在财产查控、终本约谈等环节,聚焦关联企业混同、财产流转异常等可能涉嫌逃废债情形,详细记录债权人提供的隐匿、转移财产线索。被执行人存在无偿转让财产、放弃债权、个别清偿等行为且符合破产条件的,可以引导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转破,在破产程序中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系统性审查。

二是防范债务人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。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的,除提交法定材料外,须补充说明破产原因、出资明细、印章和账册保管情况及财务状况。针对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,重点核查债权真实性,防范通过关联方恶意申请破产逃废债务。

三是畅通执行和破产流程衔接。坚持“应移尽移”,简化案件移送手续,流程等,运用破产程序审查“无可执行”表象下的被执行企业;执行程序中的财产查封、扣押、评估、鉴定、审计、处置等成果可直接共享至破产程序,实现债务人资产的精准锁定和高效变现。

(二)强化执行与破产程序的手段和资源衔接

一是借助执行手段夯实破产调查基础。在破产程序中,依托执行指挥中心,充分运用网络查控系统、“执行+网格”、悬赏、跨区域协作等工具和机制,协助破产管理人查找失联企业负责人、核查隐匿财产。通过调取金融、税务等数据,精准识别银行流水、承兑汇票流转异常等关键线索。

二是引入破产社会化资源提升执行工作效能。借鉴破产管理人制度经验,在执行程序中引入律师、会计师等社会化专业力量,作为执行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处置、关联交易等开展穿透式审查。

(三)强化执行与破产程序的各主体责任衔接

一是执行程序中,执行法官应主动排查逃废债迹象,精准固定查控记录、资金流向等证据,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尽快启动执转破程序,确保案件与证据材料顺畅移交破产程序;申请执行人应注重挖掘并提供债务人逃废债线索,积极配合执转破工作,同步提交债权凭证及财产线索;被执行人需严格履行财产申报、配合查控的法定义务,转入破产程序后及时移交印章、账册等资料。

二是破产程序中,破产法官应统筹执破衔接和逃废债线索研判,指导、支持管理人对接执行部门采取保全措施;管理人应全面调查债务人破产原因、财产状况,通过穿透式审查厘清财产流向,就逃废债情况排查、处置情况向债权人会议和法院作专门报告;债权人会议需结合执行阶段掌握的信息,对管理人财产调查、处置方案进行严格审查;债务企业责任人员应在执破衔接全过程配合,如实申报财产,妥善移交全部资料,不得隐匿、损毁或擅自处置财产。

(四)强化执行与破产程序的追责体系衔接

一是在民事责任层面。执行中查实逃废债行为需进一步调查的,及时转入破产程序,由管理人代表债权人提起撤销权诉讼;破产企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忠实、勤勉义务导致执行阶段财产流失的,依法追究民事赔偿责任。

二是在司法惩戒层面。对拒不提交账册、隐匿财产等拒不配合破产程序的相关责任人,破产法官可依申请执行中心调度执行力量,协助管理人对其采取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。执转破案件中,发现逃废债行为,破产部门应及时联系执行部门恢复或采取失信、限制高消费等信用惩戒措施。

三是在刑事责任层面。破产程序中发现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和虚假诉讼罪、妨害清算罪等刑事犯罪的,结合执行程序中的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,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,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。

(作者单位: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)

终本案件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实践重点和建议

□ 柴鑫

近年来,随着执行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,案件规模不断扩大,部分地区出现终本本次执行程序(以下简称终本)案件标准不统一、后续管理不到位、恢复执行不及时等问题。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实现,也对执行工作的规范性和权威性造成冲击。终本案件管理作为执行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,应进一步加大规范化建设力度,进而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终本案件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实践重点

终本案件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核心目的并非全面减少终本案件数量,而是通过严格规范的程序设计,确保终本案件认定合法合规,防止“应终本不终本”“违规终本”等现象发生,维护执行程序的严肃性。从实践运行来看,终本案件管理规范化建设主要涵盖三个方面:

一是终本案件“入口”规范。严格把控终本案件的认定标准是首要环节。人民法院在裁定终本时,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,从源头上杜绝“带病终本”。司法实践中,终本案件“入口”规范的重点在于实质审核。一方面,需强化财产调查的全面性和规范性,确保法官真正做到“线上+线下”财产调查全覆盖,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、不动产等财产类型进行了逐一排查,防止因“执行不力”导致漏查财产而违规终本;另一方面,强化终本结案刚性审核,严格审查执行通知、财产报告令、限制消费令、失信名单纳入等程序是否依法完成,审查案件立案时间是否满三个月、是否存在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等情形,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坚决不予终本结案。

二是终本案件恢复与退出规范。“及时恢复、有序退出”是终本案件规范的重点环节。恢复执行方面,执行实施法院应明确法官在收到线索后及时进行核查的期限标准,经核查属实且财产具备处置条件的,应第一时间启动恢复执行程序;同时,通过定期网络财产查控和线下核

查等方式,主动发现被执行人新增财产。退出机制方面,需明确终本案件退出的情形与操作流程。当出现“执行不能”等情形时,法官应依法审查后裁定终结执行,将案件从终本库中退出。

三是终本案件在库后续管理规范。执行案件终本后,执行法院应建立起规范化的“动态跟踪、全程监管”的终本案件管理体系。防止出现“一了之”的情况,具言之:第一,完善终本案件信息台账,要对终本案件的当事人基本信息、财产调查、终本理由、后续复查情况等信息进行详细登记,实现“一案一档、动态更新”;第二,强化终本案件的定期复查机制,明确复查周期与复查内容;第三,完善终本案件的信息公开与告知机制,及时将终本案件的终本理由、后续管理措施、恢复执行途径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,同时通过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,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二、加强终本案件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建议

终本案件管理规范化建设虽取得了长足进步,但也存在终本案件“入口”审核形式化、终本在库案件管理力量不足、终本案件退出机制不畅等问题。针对现行终本管理规范化建设存在的问题,结合执行工作规范三年提升行动的具体要求,笔者认为应建立起终本案件“严格入口审核、完善后续管理、强化监督考核”的管理规范体系。

一是全面细化终本案件审核标准。人民法院应进一步修订完善终本本次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,对财产调查的范围、方式、标准作出更加具体明确的规定。同时,各级人民法院应结合实际制定终本案件审核细则,明确法官对终本案件的初步审核责任,重点核查案件是否符合法定条件、财产调查是否全面深入等;要设置由经验丰富的法官组成专门的审核团队对终本案件进行复核,对存在疑问的案件要求执行团队补充材料或重新调查;对疑难复杂、争议较大的终本案件,提交执行局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后决定。部分地区可结合实际探索终本案件提

级审核制度,如上级法院对终本案件的每一项法定要件设置审核要点与核查方式,上级法院同意后下级法院才可终本等制度。

二是完善终本案件后续管理机制,构建“全流程、动态化”管理体系。健全常态化复查机制,明确复查的周期与方式,要定期开展线上财产复查,每月进行一次线上复查,每半年进行一次线下复查。探索建立财产线索智能预警系统,与金融机关、不动产登记部门等加强数据实时共享,当被执行人出现新增财产信息时,系统自动发出预警,提升财产线索发现的及时性。优化恢复执行流程,简化恢复执行的申请材料与审批环节,完善恢复执行“快速审批”通道,对事实清楚、财产线索明确的恢复执行案件,努力实现“当日受理、三日核查”。畅通依法退出渠道。进一步探索完善“执破融合”“个人债务清理”“司法救助”等途径。明确退出的情形与操作流程,对符合相应终本案件出清条件的案件,及时作出终结执行裁定,并将案件从终本库中退出。

三是完善终本管理监督机制。建立内外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。人民法院应加强执行公开建设,通过执行节点全面主动公开,倒逼终本案件管理规范。法院案管、监督等部门应定期开展案件评查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整改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对当事人反映的终本管理问题,及时核查反馈。优化评价机制,改变过去过度强调结案率和终本率的评价导向,探索建立以“终本案件质量、恢复执行率、申请执行人满意度”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体系。加强业务培训,将终本案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、操作规范、典型案例纳入法官法官业务培训内容,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和案例交流,提升法官类案办理业务水平。

(作者单位: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)

网络司法拍卖中保障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□ 郭东星 李佳祯

近年来,随着网络司法拍卖的不断发展,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保障问题日益凸显。由于拍卖流程的虚拟性和信息传递的复杂性,优先受偿人面临知情权与参与权受限等问题,加之拍卖公告中信息披露不足,对优先受偿权造成实质影响,因此强化网络司法拍卖中相关权利保障十分迫切。

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(一)权利人知情权与参与权保障不足。网络司法拍卖中拍卖公告发布渠道有限,致使权利人难以及时知晓拍卖信息。同时,权利人参与拍卖的方式缺乏明确指引,作为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人如何保障自身权利较为模糊,异议渠道不畅通也使权利人无法及时主张权利,导致其合法权益遭受损害。

(二)拍卖公告中信息披露不够充分

拍卖公告对于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相关信息的披露存在不足。一是对权利主体披露不明确,未清晰列明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具体主体。二是受偿范围缺失,竞买人难以知晓优先受偿权所涵盖的具体款项范围。三是信息错误也可能导致权利人错过行使权利的最佳时机。

(三)网络拍卖竞价中的权利容易受到侵害

因网络拍卖具有虚拟环境、信息不对称等特殊性质,导致优先受偿权可能遭受潜在侵害。如恶意压低价格、串通竞价现象时有发生,竞买人之间或竞买人与拍卖相关人员相互串通,对优先受偿权人的利益也造成损害。

二、保障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路径探索

(一)完善相关法律法规

一是明确信息告知义务,规定在网络司法拍卖启动前,拍卖方需以法定形式和明确时间节点,向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人全面告知拍卖相关信息。二是要细化权利行使程序,明确权利人在拍卖各阶段主张优先受偿权的具体方式、步骤以及所需材料,使权利行使有章可循。三是明确赔偿范围,当因他人过错导致权利人优先受偿权受损时,应清晰界定赔偿范围、标准及责任方式。

(二)细化网络拍卖平台规则

在信息发布流程方面,平台应在拍卖公告中

显著位置详细披露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相关信息,确保权利人能够准确判断。对于异议处理流程,平台需明确权利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异议的时间、方式以及平台处理的时间和程序,及时解决拍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。此外,平台应加强对拍卖活动的监管,建立违规行为预警和处理机制。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,对拍卖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。一旦发现违规行为,平台要及时采取处理措施,如限制竞买资格、取消拍卖资格等,保障拍卖活动的公平公正。

(三)加强权利宣传与引导

通过开展培训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,增强其自身对权利的认知和维权能力。培训内容应涵盖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法律概念、行使条件、行使方式以及在网络司法拍卖环境下的特殊注意事项等。利用网络平台的广泛传播性和媒体的影响力,宣传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重要性,引导竞买人在拍卖活动中遵守规则,尊重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;促使拍卖平台更加重视对该权利的保障,积极配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则的落实。

(四)技术助力保障机制优化

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、不可篡改、可追溯等特性,可显著提高信息透明度。可将与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相关的信息记录在区块链上,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,防止信息被篡改。各方主体可实时获取准确信息,作出合理决策。

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监管模型,实时监控款项的流向和使用情况,对异常情况可自动预警,保障优先受偿权人的款项权益。同时,通过大数据分析竞买人的行为模式、竞价数据等,识别潜在的恶意压低价格、串通竞价等行为,维护拍卖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。

(作者单位: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)

规范执行 大家谈

建言献策